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16,167.62	1,873,007.93	-8.37
营业利润	188,833.50	145,683.64	29.62
利润总额	188,283.84	144,912.43	2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16.32	79,131.05	2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016.10	72,140.66	1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76	0.5608	2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7.59	增加1.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67,118.84	3,927,252.04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5,337.02	1,121,180.52	3.94
股　本	141,828.52	141,828.5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2	7.91	3.94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围绕三大主业，稳健经营，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1）钨钼业务方面。2024年上半年，公司钨钼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8.05亿元，同比增长11.27%；实现利润总额14.26亿元，同比增长29.35%，第二季度环比增长63.77%。钨钼主要产品平稳发展，其中，深加工产品细钨丝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共实现销量743亿米，同比增长119%，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2%；切削工具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

（2）能源新材料业务方面。2024年上半年，公司电池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3亿元，同比下降22.43%；实现利润总额2.46亿元，同比下降10.06%，第二季度环比增长16.12%。报告期，三元材料产品销量2.63万吨，同比增长109%；钴酸锂产品销量1.84万吨，同比增长30%。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收入及利润同比减少。

（3）稀土业务方面。2024年上半年，公司稀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31亿元，同比下降22.38%；实现利润总额1.17亿元，同比下降23.50%，第二季度环比增长91.27%。主要因与中国稀土集团进行整合，原子公司龙岩稀土公司和原金龙稀土冶炼分离业务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这部分业务的归属利润和收入同比较大幅度下降，加上原材料价格下降和竞争加剧，稀土深加工产品盈利有所下降。其中，主要深加工产品磁性材料上半年销量同比增长13%，盈利能力逐季提升。

（4）房地产业务方面。2024年上半年，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26亿元，同比下降67.47%；实现利润总额0.94亿元，同比增利1.74亿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完成处置成都滕王阁地产及成都滕王阁物业股权，确认投资收益1.45亿元。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变化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188,833.50	145,683.64	29.62	报告期，公司的盈利增长主要得益于钨钼业务盈利的大幅提升。
利润总额	188,283.84	144,912.43	2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16.32	79,131.05	2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016.10	72,140.66	1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76	0.5608	27.96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增加梅子甲尾矿库工程项目投资额的议案》。会议同意梅子甲尾矿库工程项目投资额由34,348万元调整为38,848万元，预计2024年年底完成建设（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本项目是保证行洛坑钨矿持续正常生产运营所不可缺少的配套设施，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在环境保护、资源保护、节约用水、维持矿山安全生产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二、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侯孝亮先生、吴高潮先生、谢小彤先生、钟可祥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会议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工作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

除以上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对前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高效、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公告：临-2024-057《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总裁吴高潮先生的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周羽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并对前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审阅周羽君女士的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4-058《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详见公告：临-2024-059《厦门钨业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告：临-2024-060《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于202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翔先生主持，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在关联监事李翔先生、陈光鸿先生、陈芬清女士、聂鑫森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会议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工作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

除以上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前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高效、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工作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工作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鉴于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工作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

除以上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一规范运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羽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羽君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阅周羽君女士的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

周羽君女士简历

周羽君女士，女，汉族，1987年8月出生，法律博士学历。历任本公司董秘办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

周羽君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约2.59%份额，持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约2.42%份额；周羽君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或“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相关要求，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为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与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以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该方案于2024年7月15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聚焦做优主业，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专注于钨钼、稀土和能源新材料三大核心业务，多年来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以及不断改善的管理机制，有效激发三大业务板块的内生增长动力；通过补短板、锻长板，持续推进三大板块的产业布局，积极扩张钨钼深加工、稀土深加工和能源新材料产业，加快产业链转型升级。

2023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稳健应对，把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工作主基调，重点夯实内部管理，向管理要效益；深化国际先进制造，提高生产制造标准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完善产品集成创新经营体系和新产品管理体系，强化科技创新驱动。2023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93.98亿元，同比减少1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02亿元，同比增长11%。

2024年，公司将深入学习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产业链协同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深耕国内大循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协同性、创造性和发展韧性；积极参与国际产业循环，嵌入国际产业链创新链，努力打造国内国际产业循环高效衔接、相互促进的厦钨新发展格局。持续夯实企业管理根基，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扎实推进“五大提升工程”，提升组织运营效率、提升战略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新兴产业经营质量、提升前瞻性研发投入占比及提升人才队伍档次，推动组织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助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重视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聚焦钨钼、稀土和能源新材料三大产业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依托国家钨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高端储能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福建省稀土材料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和较强的研发能力，解决了多项国家层面产业链供给安全的“卡脖子”问题，推动了行业技术的进步。

公司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公司及多家权属企业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2023年，公司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各级科研项目22项，组织开展企业级重大重点研发项目27项，取得多项具有突破性的科研成果，其中“高性能钨钼制品的关键制备技术与应用”、“航空轻合金零件精密加工用高强韧性刀具的研制及产业化”等多项科研成果获得省级科技荣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各级技术荣誉共168项，共计拥有授权专利1698项（其中发明专利843项）。公司通过IPD产品经营体系的持续建设，开展流程重组、人才培养、创新激励，理顺全价值链，强化研发任务的市场导向，构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创新体系。

2024年，公司将继续强化技术创新驱动，实现技术引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强化前瞻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定不移地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全力攻坚。秉持“正向研发、引领需求、创造价值、持续创新”的创新理念，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掌握产业发展主导权。加快技术创新步伐，不断迭代更新产品，提升各战略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实现各战略产品经营提质增效。做好各战略产品的技术规划，加快新产品研发。通过技术创新提高新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贡献比例把厦钨做优。

三、发展低碳经济，持续践行ESG理念

公司积极探索绿色制造和低碳领域的创新，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构建ESG管理架构、推进ESG体系建设，已连续三年披露年度ESG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全面展示公司年度ESG工作成果。

2023年，公司持续优化可持续发展制度体系，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并引入情景模型识别、评估可持续发展风险，提升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风险下的战略韧性；推进组织优化与人效提升，支持、助力社区在环境、教育、经济等方面的建设与发展，携手员工、社区等利益相关方实现共同成长；遵循国家战略制定2030年碳达峰、2050年碳中和的目标，开展温室气体核查及重点产品碳足迹盘查，并制定减排计划，通过绿色产品和绿色技术创新，数字化、自动化管理提升，引入光伏、核电等非排放能源以促进能源结构转型，工艺设备节能改造等举措，结合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措施着力推进企业节能降耗，为全球气候变化解决方案贡献力量，实现公司价值创造、行业发展、社会责任的有机结合。

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ESG为抓手力促公司可持续发展，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公司战略和日常运营中，自上而下推进ESG相关制度的落地执行，并持续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继续聚焦公司“双碳”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关注技术创新、节能减排；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执行落实；切实加强员工关怀，扎实推进矿地和谐，助力乡村振兴，践行社会责任。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厦钨长期以来致力于成为负责任的公众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依托平稳的经营情况、稳定的现金分红以及对长期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厦钨坚持稳健融资与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派发2021年年度现金红利金额36,879.94万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24%；派发2022年年度现金红利金额49,646.07万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33%；派发2023年年度现金红利金额56,723.94万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41%。近5年，公司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78,587.31万元。未来，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发放现金红利（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在相关领域继续加大项目投资，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五、坚持规范运作，建立高效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委员会，从机制上保障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运行。

2023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涉及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了独立董事的行为、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独立董事的工作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公司还设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另外，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4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所需的一切条件，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情况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料，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资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市值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投资者交流渠道的有效畅通，维护投资者权益。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的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连续五年获得最高等级A级。2023年，公司高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各大券商策略会以及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回复投资者疑问，积极与投资者保持联络，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构建投资者沟通渠道，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企业价值。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同时公司将继续披露涵盖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中英文版，彰显公司在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方面的承诺与努力。

2024年，公司计划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全景网”等平台举办不少于4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高管将参加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进行沟通；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上证e互动问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投资者热线、券商策略会、现场调研、反路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体现尊重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原则。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增强董监高履职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与风险防控意识，强调建立健全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机制。

2024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重视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积极组织“关键少数”进行合规培训，及时普及宣讲最新资本市场动态、法律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通过增加专题培训的深度与力度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红线意识；同时，为切实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激发管理层成员的创造力与活力，公司将通过研究完善并设定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等方式，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坚持“专注于钨钼、能源新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战略定位，以“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使用户得到满意的服务、为股东获取丰厚的回报、与社会共谋和谐发展”为使命。秉承“稳中求进，做大市场，获长远利”的企业方针，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为动力，通过硬质合金和工具业务的快速发展把厦钨做强，通过三大业务的深加工和应用产品的发展把厦钨做大，通过技术创新提高新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贡献比例把厦钨做优，通过制度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把厦钨做稳，把厦钨建设成为“人才集聚的平台、技术创新的平台、产业发展的平台”，实现厦钨第三次创业的目标。公司将以文化引领，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创新驱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公司由内生发展向内生与外延相结合扩张的转变；努力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积极做好双碳工作、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效发展新格局，彰显国企担当。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日

至2024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9	厦门钨业	2024/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一)登记手续：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或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7月26日-7月31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五)地址：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2层董秘办公室

(六)邮编：361009

联系人：苏丽玉

联系电话：0592-5363856　　传真：0592-536385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厦门钨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四期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三、四期股权激励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742,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42,800	742,800	2024年7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四期股权激励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742,8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同时，公司已就回购事项通知债权人，截至2024年6月15日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达标

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副总经理陆磊等1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2,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80,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证券回购注销账户（账户号码：B88308704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2,800股限制性股票。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8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3,200	-742,800	680,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5,568,170	0	385,568,170
股份合计	386,991,370	-742,800	386,248,57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第三、四期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票注销登记等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4-024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6,650,7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2,369,391.2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223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3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8161888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4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19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3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最高成交价3.54元/股，最低成交价3.44元/股，成交总金额12,379,7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对账单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4-024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2,024,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6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如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冯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胡纲高先生、副总裁刘新宇女士、财务总监朱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0,251,874	99.9264	984,308	0.0408	788,792	0.03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83,801,705	97.9280	984,308	1.1502	788,792	0.92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林群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案金额：“伊朗铬矿”5,000湿吨及原告损失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无

近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南京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72民初656号）。现将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煤炭公司）因合同纠纷，作为原告将连云港硕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阳贸易）、李琴、李涛、连云港琅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瑞货代）分列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提起了民事诉讼。公司作为货物经手人，以第三人身份涉及诉讼。后因管辖权异议，本案移送南京海事法院审理。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7月，公司收到南京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72民初656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连云港硕阳贸易有限公司和连云港琅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货物损失13,227,207.58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以13,227,207.5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1年7月19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二、驳回原告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作为货物经手人，以第三人身份涉及诉讼，该判决结果不涉及公司的权利义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于2024年7月14日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ifa.jd.com）”获悉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底层资产的公开拍卖结果，相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拍卖案由

华林证券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投资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连银行”）因对该专项计划违约责任存在争议，于2022年5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简称“上国仲”）对公司提起仲裁。

上国仲于2024年2月做出了《裁决书》（〔2023〕沪贸仲裁字第1938号），裁决公司需偿还大连银行的本金损失228,375,010元（如果案涉专项计划在之后的底层资产处置中有可分配财产，大连银行后续在清算后可获得的案涉专项计划分配财产应扣减华林证券已赔偿的金额）。

公司作为管理人，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前期判决，已依法取得案涉专项计划项下底层资产的优先受偿权，相关底层资产为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建筑面积119,559.76平方米商业房产和82,730.3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1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恢545号），裁定拍卖上述底层资产。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以及于2024年6月14日发布的《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资产拍卖概况及结果

相关底层资产于2024年7月13日10时至2024年7月14日10时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ifa.jd.com）”进行了公开拍卖，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法院后续将根据情况启动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处置程序，确保公司及投资人权益得到及时保障，并根据资产处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